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948號

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

相 對 人 蕭靜華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001	114年5月25日	47,000元	114年5月25日
002	114年5月25日	89,000元	114年5月25日
003	114年6月2日	89,000元	114年6月2日
004	114年6月2日	53,000元	114年6月2日
005	114年6月2日	80,000元	114年6月2日
006	114年6月2日	71,000元	114年6月2日
007	114年7月22日	74,000元	114年7月22日
008	114年7月22日	65,000元	114年7月22日
009	114年7月29日	89,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0	114年7月29日	86,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1	114年7月29日	74,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2	114年7月29日	89,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3	114年7月29日	68,000元	未記載
014	114年7月29日	83,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5	114年7月29日	44,000元	114年7月29日
016	114年8月26日	74,000元	114年8月26日
017	114年8月26日	41,000元	114年8月26日
018	114年8月26日	71,000元	114年8月26日
019	114年8月26日	62,000元	114年8月26日
020	114年8月26日	50,000元	114年8月26日
021	114年9月2日	74,000元	114年9月2日
022	114年9月2日	65,000元	114年9月2日
023	113年12月13日	59,000元	到期日民國113

(續上頁)

01

			月12日並不存 在，視同未記 載到期日為見 票即付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